

附件一 學院專用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學員平時考核紀錄表				
考 核 期 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學 號		姓 名		
考 查 項 目 及 內 容	等 級			
	A	B	C	D
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。				
言行舉止端正謹慎、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、自律、自治之能力。				
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。				
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、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。				
能崇法、守法並身體力行。				
對一般常識、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。				
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、表達、邏輯、寫作及總結之能力。				
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、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、分發學習之學習態度。				
熱心公益、具有團隊精神。				
具有道德勇氣，勇於任事。				
具有承受壓力、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。				
具性別、族群之平等意識。				
其他符合司法官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尊嚴共同促進義務的認識。				
一、日常生活具有意義值得記述或特殊優劣之具體事實：				

二、導師處理及建議情形：

三、☐ 無具體紀錄：

核 閱			
導 師	學務組長	主任秘書	院 長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請就「考查項目及內容」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：

A：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（八十分以上）。

B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（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）。

C：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後有所改進（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）。

D：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仍未改進（不滿六十分）。

二、本表應定期每三個月填寫陳核，俾召開學員定期考評會彙整提會討論，但如學員無具體優劣事實可記載時，請於第三項「無具體紀錄」欄打✓。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學員院檢學習平時考核紀錄表					
學習法院、檢察署					
考 核 期 間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學 號		姓 名			
考 查 項 目 及 內 容		等 級			
		A	B	C	D
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。					
言行舉止端正謹慎、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、自律、自治之能力。					
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。					
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、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。					
能崇法、守法並身體力行。					
對一般常識、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。					
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、表達、邏輯、寫作及總結之能力。					
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、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、分發學習之學習態度。					
熱心公益、具有團隊精神。					
具有道德勇氣，勇於任事。					
具有承受壓力、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。					
具性別、族群之平等意識。					
其他符合司法官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尊嚴共同促進義務的認識。					
一、日常生活具有意義值得記述或特殊優劣之具體事實：					
二、兼任導師處理及建議情形：					

三、☐ 無具體紀錄：

核		閱	
兼 任 導 師 簽 章		機 關 首 長 核 閱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請就「考查項目及內容」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：

A：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（八十分以上）。

B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（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）。

C：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後有所改進（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）。

D：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仍未改進（不滿六十分）。

二、本表應定期每三個月填送本學院，俾召開學員定期考評會彙整提會討論，但如該學員皆無具體優劣事實可記載時，請於第三項「無具體紀錄」欄打✓。

三、聯絡人及填送方式：

單位姓名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電子信箱：